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 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9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或通讯参与了 2019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市场环境不利情况下完成了年初规划，经营中未出现重大违规操作行为。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换届后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及换届推选新一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决算报告等议案以及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

《关于因利润分配再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相关行权价格、回购价格的议案》等；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

（六）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

三、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各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仅有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业务往来，金额和影响均较小，合同定价均为参考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事项，仅有为持股 20%的联营企业申请 23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的续担保，该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且有被担保方控股股东等提供的反担保。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